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2021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：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14,035,672.13元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35,967,532.76元，2021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232,231,616.58元，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6,969,458.59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中澳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，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，净利润下降较大，造成融资渠道和成本增加，现金流量紧张，为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从公司长远发展、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2022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为公司中长期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